

债券简称：19 皋高债

债券代码：152277.SH

1980280.IB

2019 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9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如皋市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高新区国有企业涉及相关国有股权整合重组及新设公司事项的批复》（皋政复[2019]11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转让资产及转让资产作出批复。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批复》同意将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40,000万元）无偿划转至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由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如皋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2、转让资产情况

(1)《批复》同意将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如皋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无偿划转至如皋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批复》同意将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如皋市龙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00万元）无偿划转至如皋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皋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系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调整。

3、划入资产情况

《批复》同意将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所持江苏中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无偿划转至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

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思立、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